

**2021 年度**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春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立案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处、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执行局综合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涉诉信访局信访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6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570.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86.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9747.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224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0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06.52
<b>总计</b>	30	26947.65	<b>总计</b>	60	26947.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9747.23</b>	<b>16260.84</b>					<b>3486.4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8.10	5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30.06	14143.67					3486.40
20405	法院	17630.06	14143.67					3486.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01.55	10005.22					1996.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44	1344.93					2.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617.94	2617.94					
2040506	“两庭”建设	19.15	19.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3.99	156.42					148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88	6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57	57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4	5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3	516.43					
20808	抚恤	51.31	5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1	5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74	87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74	87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74	87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2241.13</b>	<b>16992.97</b>	<b>5248.15</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8.10		5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70.36	14380.31	5190.05			
20405	法院	19570.36	14380.31	5190.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3.63	13013.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2.30		2192.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1.45		2681.45			
2040506	“两庭”建设	42.93		4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0.06	1366.68	27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48	117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40	111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4	5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26	1061.26				
20808	抚恤	60.08	60.08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8	6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74	87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74	87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74	87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6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10	5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90.54	16190.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5.48	117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4.44	56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2.74	87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260.8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8861.31	1886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63.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45	6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63.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8924.76	<b>总计</b>	64	18924.76	18924.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861.31	13875.81	10811.34	3064.47	498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0				58.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8.10				5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90.54	11263.14	8198.67	3064.47	4927.40
20405	法院	16190.54	11263.14	8198.67	3064.47	4927.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63.14	11263.14	8198.67	3064.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37				2070.37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1.45				2681.45
2040506	“两庭”建设	19.15				19.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42				15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48	1175.48	117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40	1115.40	111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4	54.14	5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26	1061.26	1061.26		
20808	抚恤	60.08	60.08	60.08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8	60.08	6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56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56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5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74	872.74	87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74	872.74	87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74	872.74	87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1.85	30201	办公费	18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44.63	30202	印刷费	28.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8.26	30203	咨询费	3.64	310	资本性支出	49.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6.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31	30206	电费	248.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79	30208	取暖费	218.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04	30211	差旅费	51.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7.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3.53	30213	维修（护）费	154.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7.28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01	30216	培训费	3.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7.5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85	30229	福利费	41.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21			
	人员经费合计	10811.34				公用经费合计		306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8.69		618.69	156.72	461.97		409.24		409.24	156.42	25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31.72	1473.28	1473.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31.72	1473.28	1473.2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50件	685件	长春中院：146件； 新区法院：17件； 经开法院：43件； 汽开法院：12件； 净月法院：467件
			更换车辆台数	=9台	11台	其余两辆分别为新区法院及汽开法院所购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15	19.15	19.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9.15	19.15	19.1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723.67	2723.67	2183.79	80.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723.67	2723.67	2183.79	80.1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04人	104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58.00	2350.00	2312.27	98.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58.00	2350.00	2312.27	98.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完成全年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geq 20000$ 件	62002件	数据为我院及四家开发区的和。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geq 80\%$	92.44%	
			结案率	$\geq 88\%$	113.066%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26947.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28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

1. 受新冠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办案活动规模有所缩减，故收支总计有所下降；2. 我院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支出规模。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74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60.84 万元，占 8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486.39 万元，占 17.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24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2.97 万元，占 76.4%；项目支出 5248.16 万元，占 2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442.2 万元，占 79.1%；公用经费 3550.77 万元，占 20.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924.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2.14 万元，增加 4.3%。

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本年度有较多新招录人员，人员收入和支出均有增加；二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办案量逐年递增，办案费收支规模逐年增大；三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造成人员支出增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61.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05.77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本年度有较多新招录人员，人员收入和支出均有增加；二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办案量逐年递增，办案费收支规模逐年增大；三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造成人员支出增大。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6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16190.54 万元，占 8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48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872.75 万元，占 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无年初预算，皆为追加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本年度有较多新招录人员，新招录人员经费均为追加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当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该指标包含部分上年结转资金；二是部分支出使用的是追加的经费，该部分金额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因此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三是案件数逐年增加，办案难度提高，办案成本有所上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该指标包含部分上年结转资金；二是部分案件审判支出使用的是追加的办案经费，该部分金额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因此实

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三是案件数逐年增加，办案难度提高，办案成本有所上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款项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开发区人民法院厉行节约，实际支出相较于年初预算节约了 0.3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若干离休干部因病逝世，故离休工资经费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款项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因 2020 年度为养老保险首次缴费，与省社保对接工作尚未完成，故仅进行了较小规模的预缴费，剩余款项于 2021 年上半年进行支付，故 2021 年度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6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无年初预算,皆为追加经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4.44万元。支出决算为56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76.75万元。支出决算为87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款项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净月法院有人员调出,故公积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7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11.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06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8.69万元，支出决算40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厉行节约，有效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按规定报废了一定数量的老旧执法执勤用车，并购入新的执法执勤车辆，新车的维护成本更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9.24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18.6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6.1%，主要原因是一是该院及开发区法院厉行节约，有效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按规定报废了一定数量的老旧执法执勤用车，并购入新的执法执勤车辆，新车的维护成本更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6.42万元。主要是该院及开发区法院购入的执法执勤用车11辆，以及支付上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的尾款和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2.82万元，主要是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5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于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于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32.54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等28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32.54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50万元，执行数2312.27万元，执行率为98.3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待支出。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23.67万元，执行数2183.79万元，执行率为80.1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顺利地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配备了文职人员，充实了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

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6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15万元，执行数19.15万元，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修缮已经进行完毕待验收。

（4）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73.28万元，执行数1473.25万元，执行率为99.9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0.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8.87万元，增长13.4%，主要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本年度新增人员较多，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6.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共有车辆16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4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等待公务舱通知后进行处置和报废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



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人民法院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